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
- 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原告
- 涉案金额：925,487,669.02 元
- 公司作为“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安兴 23 号”）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安兴 23 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按照“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委托人指令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管理人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被告蒋九明违反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。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（2018）皖民初 8 号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决定受理该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

2016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作为“安兴 23 号”的管理人，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与蒋九明签订了编号为 HAZG-QHKY-201601-1 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协议”）。2016 年 8 月 5 日，根据该回购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相关业务规则，蒋九明以 15,300 万股顺威股份股票（证

券代码：002676；原始质押 8500 万股，根据顺威股份实施的 2016 年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8 股”权益分派方案，质押股份数由 8500 万股变为 15300 万股）向公司（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）质押融资人民币 835,000,000 元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，回购年利率 5.87%。蒋九明应按季支付利息，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，蒋九明应在结息日次日支付当期利息，在到期日支付最后一期利息。逾期将视为违约，同时也约定了违约责任。另回购协议还约定若发生争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由公司所在地管辖法院以诉讼解决。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，蒋九明向公司（代表“安兴 23 号”）共计支付利息人民币 43,432,293.06 元，之后未再支付利息。2017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根据回购协议约定和委托人指令，要求蒋九明到期购回上述融资本金及支付利息，但蒋九明未按约履行购回义务。蒋九明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

根据回购协议及《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公司按照“安兴 23 号”委托人的指令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蒋九明向原告清偿融资本金人民币 835,000,000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蒋九明向原告支付期内利息人民币 5,990,661.11 元，延期利息人民币 20,422,708.33 元（以融资本金人民币 835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 150 日，利息按年利率 5.87% 计算。实际请求至被告向原告清偿融资本金之日止），违约金人民币 63,074,299.58 元（以应付回购款 840,990,661.11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 150 日，按每日 0.05% 计算。实际请求至被告向原告清偿融资本金之日止），合计人民币 89,487,669.02 元。

3、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蒋九明质押给原告的 15300 万股顺威股份股票（证券代码 002676）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和 127.5 万元现金分红在本诉状 1、2、4 项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4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人民币 100 万元、差旅费由被告承担。

第 1、2 项请求与第 4 项请求中律师费金额相加为人民币 925,487,669.02 元。

公司同时根据委托人指令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蒋九明的财产进行

保全，以使判决能够得到执行。查封、冻结蒋九明的财产，暂以人民币 925,487,669.02 元为限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作为“安兴 23 号”的管理人，按照《华安理财安兴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“安兴 23 号”事务，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，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